

沈北新区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北新区法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北新区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北新区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北新区法院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责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

第二部分 沈北新区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5530.8	553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16.7	5116.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	15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	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94.6	194.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530.8	支出总计	5530.8	553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30.8	553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	法院	5116.7	5116.7	
2040501	行政运行	5116.7	5116.7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154.5	1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5	1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5	15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	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	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	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	19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6	194.6	
2210203	购房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4464.9	4464.9	
30101	基本工资	1122.6	1122.6	
30102	津贴补贴	72.7	72.7	
30103	奖金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420.3	42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69.7	69.7	
30107	绩效工资	2779.5	2779.5	
30108	晋级工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5		449.5
30201	办公费	253.6		253.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68.2		68.2
30208	取暖费	40.3		4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5		8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6.4		416.4
30301	离休费	10.8		10.8
30302	退休费	199.1		199.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94.6	194.6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87	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	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注：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16.7
五、财政结转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单位上年净结余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单位事业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单位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5530.8	支出总计	5530.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30.8	553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16.7	5116.7							
20405	法院	5116.7	5116.7							
2040501	行政运行	5116.7	5116.7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154.5	1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5	1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5	15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	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	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	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6	19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6	194.6							
2210203	购房补贴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5530.8	5530.8	4464.9	649.5	41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6	法院	5116.7	5116.7	4245.4	649.5	221.8										
2040501	行政运行	5116.7	5116.7	4245.4	649.5	221.8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154.5	154.5	1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5	154.5	1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5	154.5	15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	65	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	65	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	65	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6	194.6			19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6	194.6			19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6	194.6			194.6										

2210203	购房补贴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 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 入
合计									
法院	5530.8	5530.8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沈北新区法院	5530.8		4464.9	649.5	416.4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 预算数						2018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89.57	0	0	89.57		89.57	87.5	0		87.5		87.5

第三部分 沈北新区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法院人员构成

编制人数 116 人，在职人数 114 人，离休人数 2 人，退休 30 人，雇员 10 人，临时人员 116 人。

二、关于沈北新区法院 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8 年收支总预算 5530.8 万元，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144 万元增加 2386.8 万元，主要是案件数量增多、人员增加等。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7.5 万元。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7 年减少 2.07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运行经费减少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30.8 万

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2386.8 万元，增加 44.7%，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沈北新区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